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经事后审查，该公告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原公告四、权益分派方法内容错误：

更正前：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如适用）

更正后：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